

附件 2

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月报表

年月

填报机构名称:

填报机构代码:

交易品种名称:

交易品种代码: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当月变动	截至月末数
1	境外交易者(个)		
	境外经纪机构(家)		
	开立外汇期货结算账户(个)		
2	期货结算专用外汇账户内资金(万美元)		
	其中: 汇入		(至月末累计数)
	汇出		(至月末累计数)
3	结汇和购汇(万美元)		
	结汇		(至月末累计数)
	购汇		(至月末累计数)
4	期货实物交割对应实物价值(万美元)		
	境外交易者(直接和通过境外经纪机构)买入期货实物价值		
	其中: 从境内交易者买入		
	境外交易者(直接和通过境外经纪机构)卖出期货实物价值		
	其中: 向境内交易者卖出		

填表说明:

1、“**年**月”填写报表数据所属月份;填报机构为开展具体期货交易的交易所;交易品种为期货交易的特定品种(如原油等),交易品种代码为该品种在交易所交易时对应的编码。

2、“外汇期货结算账户”为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在境内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相关资金收付、汇兑及划转的专用账户,参照非居民存款账户(NRA)管理。“汇入”、“汇出”填报该账户与境内会员保证金账户之间保证金资金汇划情况,金额按美元(折算)合计。

3、境外交易者涉及期货实物交割的,填报期货实物交割对应的实物价值(买入、卖出)。

4、填报机构应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送本报表。